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张汉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勉、黄亚英、于洪宇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